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于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接管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 年 7 月 17 日国盛证券被实行接管,详见证监会公告〔2020〕45 号和公司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被接管的公告》。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4、公司 8 月 7 日披露《子公司国盛证券与国盛资管 2020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8 月 7 日披露《子公司国盛证券与国盛资管 2020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除此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尚未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73019.IB)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为保证相关权利行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 北辰实业 MTN001

4、债券代码:101773019.IB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20 亿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原票面利率:5.14%

2、调整(BP):- 134BP

3、调整后票面利率:3.80%

4、利率生效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2、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

4、行权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扬

联系电话:010-84973263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3、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电话:010-66426633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702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宋艳俊	是	52,825,920	100%	20.93%	否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艳俊女士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艳俊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艳俊	52,825,920	20.93%	52,825,920	100%	20.93%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2、宋艳俊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邝先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由于邝先珍女士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邝先珍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 年 7 月,邝先珍女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邝先珍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3243087

传 真:0755-23243897

电子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长盛同瑞(160808);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同瑞 A(150064),同瑞 B(15006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同瑞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同瑞 A 份额与同瑞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同瑞 A 份额、同瑞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成基金为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8975,C 类 00897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银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银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银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银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银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银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021-611955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类型及办理状况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交通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C	007993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094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8088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089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	001051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A	008199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C	008200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A	006246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C	006247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A	00624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A	008585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C	006249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 ETF 联接 C	008586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	00656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	006561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A	00558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联接 A	00799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二)东莞农商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三)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四)中信证券(山东)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1929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收益宝货币 B	00193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五)中银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东莞农商行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东莞农商行网站:www.drcbank.com;

(三)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四)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五)中信证券(华南)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华南)网站:www.gzs.com.cn;

(六)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中信证券(山东)网站:http://sd.citics.com;

(七)中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八)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33012/C 类 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24/C 类 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9/C 类 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15/C 类 000416)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肯特瑞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肯特瑞基金将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肯特瑞基金	007149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肯特瑞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肯特瑞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肯特瑞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肯特瑞基金客服电话:95118

肯特瑞基金网址:kenterui.j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喜鹊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2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3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投资者可以通过喜鹊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喜鹊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喜鹊财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喜鹊财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喜鹊财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8 层 C10

负责人:叶振宇

电话:0755-33988759

变更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8 月 1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上接 B3 版)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陈小清曾存在代宜昌人福核心管理层持有宜昌人福的股权的情形。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0 年 2 月,陈小清与杜文涛、李敬、符义刚、李仕群、徐高俊、李莉娥、晏涛、杨家柱、陈礼英、于群、蔡莉君、叶夏、钟丽君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文涛、李敬、符义刚、李仕群、徐高俊、李莉娥、晏涛、杨家柱、陈礼英、于群、蔡莉君、叶夏、钟丽君按照宜昌人福 100%股权整体估值 132 亿元,分别将被代持的宜昌人福股权(合计 4.6475%)转让给陈小清,交易价款合计 6.13 亿元,前述价款需由陈小清分期向前述股权出让方支付。前述各股权出让方已经书面确认,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陈小清已真实、完整拥有其所持宜昌人福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涵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各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不影响前述股权转让的效力。鉴于陈小清所持宜昌人福 4.6475%股权(陈小清合计持有宜昌人福 5.3%股权)尚未向前述股权出让方支付任何价款,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持续通过加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财政补贴力度等措施促进供需双方改革,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改革措施相继出台。这对标的公司是重要的历史机遇和挑战,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主动作出调整,保持自身优势,则难以分享医改带来的成果,甚至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特殊医药产品政策变动的风险

20 世纪 80 年代到 1994 年以前,麻醉药品的供应采取"限量制",其目的在于"限制使用、尽量少用"。1994 年以后调整为"计划制"。2000 年又调整为按剂型分类管理的"备案制",方便了医疗机构的使用,但国家仍然限制麻醉药品生产企业的数量。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下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该《条例》规定:(1)国家禁止零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同时禁止药品零售企业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在制定出厂和批发价格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除个人合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外,禁止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3)国家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医疗、国家储备和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需要确定需求总量,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实行总量控制;(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将不得以健康人为临床试验对象。另外,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达《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429 号),将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2020 年发改委颁布新版《中央定价目录》,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定价部门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医疗保障部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精神药品目前仍暂时实行最高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医药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未来可能会取消计划采购方式而实行完全市场化采购方式,并允许新的医药生产者加入生产行列,特殊医药产品政策的变动将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宜昌人福所处的麻醉药品行业,其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均受政府监管;产品销售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整个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行业政策变化给标的公司造成的相关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仿制药生产企业众多、产品种类趋同、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结构性失衡的问题,部分医药产品和医药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行业内的产业整合、商业模式转型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虽然标的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并经过多年发展,成为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处于国内细分领域相对领先地位,但在面临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标的公司依然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四)新药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药品作为具有特殊属性的商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与使用者自身的健康和疾病治疗息息相关。世界各国对新药的上市流通都实行较为严格的审查制度。在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下,国家药监局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目前,新药研发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新药生产以及已上市药品变更注册和仿制药的上市审批均已建立相对完整的审批程序,并且对于新药的研发审批日趋严格。随着新药获批难度的加大和疾病复杂程度的提高,新药研发的难度增加。未来,若国家药监局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放缓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标的公司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

(五)质量及生产安全风险

新《药品管理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0 版《中国药典》即将执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法以及 MAH 制度的实施,均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药品生产和经营环节的飞行检查强度和密度持续加大,也对标的公司药品质量和规范管理带来更大压力。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对标的公司药品质量和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给社会带来危害。

同时,标的公司部分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化学品或化学合成工艺,虽然标的公司已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从人防、物防、技防三个方面保证药品生产安全,但仍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

(六)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同时,药品开发周期长,环节多,对企业的科研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要求非常高。若标的公司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事件,则可能无法持续保持自身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以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065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 15%。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受到处罚等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2、主要固定资产"。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若标的公司未能顺利取得全部房产的权属证书,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等处罚的可能,进而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新冠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医药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都继续推动了医药市场较快增长。

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国医药工业整体跃升的关键时期。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08.60 亿元,同比增长 7.40%,实现利润总额 3,119.50 亿元,同比增长 5.90%,医药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麻醉用药市场前景广阔

麻醉用药早期主要应用于临床麻醉,其市场规模与手术量呈正相关。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2011-2018 年,我国住院手术人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1 年全国住院手术人次为 3,272.87 万人,到 2018 年我国手术人次进一步增加至 6,171.58 万人。手术量的稳定增加仍将带动麻醉用药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

部分麻醉药品被取消"限手术麻醉"的限制后,凭借其较好的镇痛效果,在 ICU、妇科、骨科、外科等科室的应用逐渐得到推广。2018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要求拓展麻醉医疗服务领域,优化手术相关麻醉,加强手术室外麻醉与镇痛。在保障手术麻醉的基础上,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舒适诊疗的新需求。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开展无痛分娩试点工作的通知》,于 2018-2020 年开展无痛分娩试点,并逐步在全国推广开来。因此,随着多科室逐渐增加麻醉镇痛类药品的使用,我国麻醉用药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动力。

综上,随着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持续增加、老龄化进程和癌症发病率上升、麻醉及辅助用药的升级换代以及全科室的应用推广,麻醉用药市场将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3、坚持走以质量品牌为核心的发展之路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推进技术改造,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随着新版《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药品生产企业只有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增加企业信息技术的融合并参与国际竞争,获得用户认可,树立自己的质量品牌才是发展之道,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品牌与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1、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推进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

宜昌人福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上市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宜昌人福少数股权主要系公司实施"归核化"战略背景下,集中资源发展既定细分领域以实现业务聚焦与资产优化的一大举措。上市公司对宜昌人福的未来发展长期看好,通过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和整体管理效率,确保资源和技术的有效整合,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2、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宜昌人福系上市公司持股 67%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宜昌人福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1 亿元、40.06 亿元、14.0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 亿元、11.05 亿元、4.51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 22.73%、28.4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 27.51%、37.37%。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宜昌人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93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人福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80%。上市公司收购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宜昌人福少数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

3、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人福医药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3,806,208.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34,74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9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4 月,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7,640.38 万元、87,305.73 万元、26,956.64 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限制了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加了融资难度、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加快标的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

小容量注射剂是宜昌人福的主导药品生产剂型,主导产品有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盐酸氢吗啡酮注射液、盐酸纳布啡注射液、咪达唑仑注射液、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等多个特色专科用药品种。宜昌人福目前拥有的两个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均按照中国 GMP 设计,且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设施状况短期内无法满足无菌制剂国际认证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宜昌人福将按照欧盟和 FDA 标准新建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加快国际化进程,提升自身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当代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 日,当代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宜昌人福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240,56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宜昌人福 80%股权,仍为宜昌人福的控股股东。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 / 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4.10	12.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4.89	13.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17	12.7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2.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3,704,30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4,575,932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339,128,37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 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2.6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交易金额

交易各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64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宜昌人福 13%股权交易作价为 240,565.00 万元,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李杰	6.20%	114,776.75
2	陈小清	5.30%	98,030.75
3	徐华斌	1.50%	27,757.50
合计		13.00%	240,565.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90,320,411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杰	114,776.75	90,804,390
2	陈小清	98,030.75	77,555,972
3	徐华斌	27,757.50	21,960,049
合计		240,565.00	190,320,411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7、股份锁定期

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2020 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目标公司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1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交易对方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数量-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0 年及 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如有)。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2022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上述期限内如交易对方对人福医药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李杰、陈小清、徐华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过渡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昌人福股东所有(即宜昌人福实现的 100%利润由上市公司和国药集团分别享有利润的 80%和 20%);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即宜昌人福实现的 100%亏损由李杰、陈小清、徐华斌 3 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宜昌人福股权比例分别承担亏损总额的 6.20%、5.30%和 1.50%),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易各方约定,宜昌人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昌人福股东所有。

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3,704,302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4,575,932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339,128,37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1,339,128,370×0.05÷1,353,704,302≈0.04946 元/股。因此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3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当代集团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9,047,195 股(含 89,047,195 股),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

当代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当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47,522.00 万元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三)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李杰、陈小清、徐华斌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宜昌人福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2,008.00 万元、163,107.00 万元和 185,417.00 万元。

宜昌人福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向宜昌人福提供借款方式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为保护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应按照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计算资金成本。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当期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宜昌人福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期期末的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则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现金进行补足。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同时: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中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或股份不冲回。若按上述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精确至个位),则向上进位至整数。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宜昌人福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净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李杰、陈小清及徐华斌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宜昌人福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宜昌人福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承诺期内,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业绩承诺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4、盈利补偿实施

(1)盈利补偿实施方案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无论该等股份是否在锁定期内)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后续回购注销或转赠事宜。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如需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立即开始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在此期间应予回购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未获得债权人认可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在此情形下,如业绩承诺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因处于限售期而无法完成该等赠与,则其应在所持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立即执行前述股份赠与。在此期间,尚待赠与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2)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分别作出承诺:"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3,501,325.31	68,029.79	240,565.00	240,565.00	6.87%	否
营业收入	2,180,660.58	52,071.69	--	52,071.69	2.39%	否
资产净额	1,399,718.35	45,760.34	240,565.00	240,565.00	17.19%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徐华斌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当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来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上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同时,最近 36 个月内,人福医药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艾路明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353,704,30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33,071,908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代集团	396,079,114	29.26%	396,079,114	25.65%	485,126,309	29.71%
艾路明	964,402	0.07%	964,402	0.06%	964,402	0.06%
其他股东	949,755,272	70.16%	949,755,272	61.51%	949,755,272	58.16%
李杰	6,144,414	0.45%	96,948,804	6.28%	96,948,804	5.94%
陈小清	86,100	0.01%	77,642,072	5.03%	77,642,072	4.75%
徐华斌	675,000	0.05%	22,635,049	1.47%	22,635,049	1.39%
合计	1,353,704,302	100.00%	1,544,024,713	100.00%	1,633,071,90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当代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艾路明先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00365 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20]第 2-00006 号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0 年 1-4 月未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比例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 1-4 月			
资产总计	3,806,208.61	3,906,208.61	2.63%
负债总计	2,434,742.39	2,434,742.3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466.22	1,471,466.22	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9,130.38	1,119,739.39	15.54%
资产负债率	63.97%	62.33%	-2.56%
营业收入	640,886.24	640,886.24	-
营业利润	56,920.61	56,920.61	-
净利润	40,590.39	40,590.39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64.94	29,226.53	25.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3,501,325.31	3,601,325.31	2.86%
负债总计	2,101,606.96	2,101,606.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718.35	1,499,718.35	7.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15,182.20	1,159,928.51	14.26%
资产负债率	60.02%	58.36%	-2.77%
营业收入	2,180,660.58	2,180,660.58	-
营业利润	184,016.43	184,016.43	-
净利润	135,147.83	135,147.8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254.49	98,622.80	17.05%

本次交易前,宜昌人福即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均已反映了宜昌人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是收购宜昌人福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67%的股权,宜昌人福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宜昌人福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8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

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伴随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9 日